2020年市科技研发资金预算编制说明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共武汉市委关于落实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战略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武发〔2019〕16号）、《中共武汉市委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武发〔2019〕12号）等文件精神，聚焦建设综合性国家产业创新中心，聚焦产业领域“卡脖子”技术，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加快国家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加强应用基础研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推动武汉高质量发展。

二、编制原则

坚持有限目标。确保市级财政科技研发资金“突出重点、使用集中”。聚焦以下五个方面：一是围绕国家战略；二是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三是围绕省、市绩效目标；四是突出企业技术创新主体；五是围绕推动重点工作。

坚持有限对象。遵循科技工作规律，坚持扶新、扶特，不撒“胡椒面”，重点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对政府鼓励事项给予一定资助。

坚持分类支持。根据不同支持事项和支持对象，科学合理选择资助方式，科学合理确定资助强度。对企业更多地采取后补助、

科技金融等资助方式；对“卡脖子”技术攻关、应用基础前沿等采取前资助方式。

坚持绩效管理。编制专项资金预算时注重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所有项目均按要求同步编制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明确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收支预算

（一）收入预算

市科技研发资金为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收入，收入预算113245万元。

（二）支出预算

市科技研发资金支出预算11324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企业技术创新专项51545万元

（1）大健康产业补贴。预算资金3000万元。落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健康产业发展的意见》（武政规〔2019〕11号），对企业自主研发并在本市实现产业化的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创新产品，按照研发和产业化的不同阶段分步给予资金奖励；积极推动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2）企业技术创新项目。预算资金7500万元。根据《武汉市科技计划体系》，支持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产品登记备案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等创新主体围绕主营业务开展技术研发。支持企业研发项目150项左右，每项50万元。

（3）培育企业补贴。预算资金29395万元。落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三年（2019-2021年）行

动计划的通知》（武政规〔2019〕20号），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每户补贴20万元；对首次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每户补贴10万元；对超过有效期后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每户补贴5万元；对有效期内整体搬迁至我市行政区域内并通过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的外地高新技术企业，每户补贴20万元。

（4）科技金融补贴。预算资金2000万元。根据《武汉市科技型企业保证保险贷款业务操作办法》（武银营〔2017〕66号）、《武汉市科技计划体系》，针对科技型企业保证保险贷款开展贷款贴息、保费补贴及风险补偿，支持中小企业获取信用贷款，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5）国家、省项目配套补贴。预算资金9650万元。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激励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活动暂行办法的通知》（鄂政办发〔2017〕6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意见》（武政规〔2017〕15号）、《武汉市科技计划体系》，支持企业牵头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等国家级项目。对武汉地区主持获得国家科技奖的单位给予配套补贴。对鄂政办发〔2017〕6号文件中要求地方财政配套补贴的资金，市、区各承担50%，其中，地方财政配套资金少于10万元的，由项目单位所在区承担。

2、科技成果转化专项23950万元

（1）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预算资金12000万元。根据《武汉市科技计划体系》，支持企业、工业技术研究院将高校、科研院所研究开发的科技成果进行转化，转化内容包括后续试验、开

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支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30项左右，每项不超过500万元，项目资金分期拨付。对通过中期考核或结题的项目拨付尾款。支持湖北技术交易大市场建设。

（2）科技成果转化服务补贴。预算资金1950万元。落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意见》（武政规〔2017〕15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行科技特派员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17〕29号）、《武汉市科技计划体系》，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分别补贴100万元、30万元，对新认定的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给予20万元补贴；对年度考核合格的技术合同登记站按照上年度登记技术交易额的万分之二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企业吸纳在汉高校、科研院所技术，按其上年度委托开发和受让技术实现技术交易额的2%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3）引导基金。预算资金10000万元。根据《武汉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办法（武政规〔2016〕27号）、《武汉市科技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实施细则》（武科规〔2017〕4号），通过与社会资本共同设立基金，由基金按股权方式投资，重点支持我市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生命健康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内的种子期、初创期和早中期科技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发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全面提升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创新能力。

3、应用基础前沿专项5400万元

根据《武汉市科技计划体系》，结合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实际，支持在汉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开展科学前沿探索性和

前瞻性应用基础研究。组织实施项目100项左右，每项50万元。另列项目20项左右，支持市属高校院所、医疗机构提升科研能力，每项20万元。

4、科技创新平台专项18450万元

（1）科技创新平台。预算资金7700万元。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武发〔2019〕12号）、《武汉市科技计划体系》，支持在汉单位创建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对市级平台绩效考核优秀给予补贴。落实与湖北省产业技术创新与育成中心，中国高校（华中）科技成果转化中心签订的协议。

（2）孵化载体创建补贴。预算资金4350万元。落实《武汉市科技计划体系》，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市级孵化器，分别补贴150万元、50万元、30万元；对新列入国家级备案和省、市级认定的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分别补贴50万元、30万元、20万元。

（3）工业技术研究院。预算资金5800万元。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武发〔2019〕12号）、《武汉市科技计划体系》，视项目进度安排中科医疗工研院与武汉高德微机电与传感工研院等运行经费；根据协议拨付新建工研院运行经费；对考核优秀的工研院给予奖励。

（4）科研仪器开放共享补贴。预算资金600万元。根据《关于促进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18〕29号）、《武汉市科技计划体系》，对使用市级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网络平台入网仪器设施给予补贴，其中，使

用方按照核定金额的3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200万；服务方按仪器设施开放共享收入的1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

5、新能源汽车地方配套补贴13900万元

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示范若干政策的通知》（武政规〔2014〕9号）、《武汉市《武汉市鼓励单位和个人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地方配套补贴实施办法（暂行）》（武科〔2014〕195号）和《武汉市2016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实施方案》(市政府办公厅2016年9月印发)，落实对2016年及以前年度武汉市新能源汽车的地方配套。

2020年市科技研发资金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项目	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1.经费拨款	113,245.00	21.32%	三、国防支出		
2.纳入金库管理的非税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113,245.00	21.32%
……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		
			……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113,245.00	21.32%	支出总计	113,245.00	21.3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企业技术创新专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
项目负责人	程乐学、彭华魁、王琼效、阮聪、刘维华、杜星球、金开红	联系电话	65692139
项目类型	1.部门项目 □　　2.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落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健康产业发展的意见》（武政规定（2019）11号）文件相关政策。 2、《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武发（2019）12号），设立企业技术创新专项，鼓励企业开展技术研发和知识产权创造。根据《武汉市科技计划体系》，支持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产品登记备案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等创新主体围绕主营业务开展技术研发。 3、落实《武汉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三年（2019-2021）行动计划》（武政规[2019]20号）及市领导批示精神，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等给予补贴。 4、根据《武汉市科技计划体系》、《武汉市科技型企业保证保险贷款业务操作办法》（武银营（2017）66号）、设立保证保险贷款风险补偿金，支持中小企业获取信用贷款；对企业的保证保险贷款利息及保费给予补贴，缓解科技型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5、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激励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活动暂行办法的通知》（鄂政办发（2017）6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意见》（武政规（2017）15号）、《武汉市科技计划体系》相关规定，做好国家、省级项目的市级配套。		
项目主要内容	1、对1类新药，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药品注册申请受理书、药品注册批件/新药证书各阶段，分别给予200万元、1000万元和2000万元的资金奖励。对1类新药以外的创新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药品注册申请受理书、药品注册批件/新药证书各阶段，分别给予10－50万元、50－200万元和150－600万元的资金奖励。对本市首次注册的三类医疗器械、非诊断类的二类医疗器械、新兽药等创新产品，在完成产品注册检验或者获得临床试验批件、获得注册申请受理书、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新兽药注册证书各阶段，分别给予10－50万元、20－100万元和50－1000万元的资金奖励。对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本市药品企业，单一品种获得通过的奖励300万元；对于全国前3位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再一次性给予200万元奖励。 2、支持企业研发项目150项左右，每项50万元。 3、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市级财政每户补贴20万元。对首次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市级财政每户补贴10万元。对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市级财政每户补贴5万元。对有效期内整体搬迁至我市行政区域内并通过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的外地高新技术企业，市级财政按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标准每户补贴20万元。 4、针对科技型企业保证保险贷款开展贷款贴息、保费补贴，补贴标准为：贷款100万元以下且贷款利息及保费超过5万元的，补贴5万元；贷款100万元（含）-200万元的，补贴7万元；贷款200万元（含）-300万元的，补贴13万元；贷款300万元（含）以上的，补贴20万元。当企业贷款出现逾期时，保险公司、经办银行、市科技局按5：2：3的比例承担逾期风险。 5、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等按国拨经费的比例补贴。对武汉地区主持获得国家科技奖的单位，按国家奖励资金1：1予以配套补贴。落实省配套（研发补贴、军民融合、制定标准、孵化器专业平台、企业与高校研发合作补贴等），省文件中要求地方财政配套补贴资金，市、区各承担50%，其中，地方财政配套资金少于10万元的，由项目单位所在区承担。按要求落实航天三江集团国家项目配套经费。		

项目总预算	51545	项目当年预算	5154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18年5000万元，2019年45826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健康产业发展的意见》，新增落实相关政策。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增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1545
	1. 财政拨款收入		5154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1545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51545
	1. 大健康产业补贴		3000
	2. 企业技术创新项目		7500
	3. 培育企业补贴		29395
	4. 科技金融补贴		2000
	5. 国家、省项目配套补贴		9650
测算依据及说明	1、大健康产业补贴根据掌握情况测算。 2、企业技术创新项目支持企业研发项目150项左右，每项50万元。 3、培育企业补贴按照需落实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政策，根据申报认定企业数据测算。 4、科技金融补贴按照需落实的政策，根据发放贷款情况测算。 5、国家、省项目配套补贴按照需落实的政策，根据我市单位获得国家及省级项目情况测算，按要求落实航天三江集团国家项目配套经费。如资金不够部分次年拨付。		
项目绩效总目标	《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健康产业发展的意见》在有效期内顺利实施，推动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150家左右科技型企业围绕主营业务开展技术研发。高新技术企业净增800家以上，保持在副省级城市前列。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缓解科技型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落实省市出台的政策，鼓励企业承担国家、省级项目，开展研究开发活动。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技术创新项目数	≥140家	
		数量指标	高新技术企业净增	800家	
		数量指标	支持的贷款企业家数	100	
		质量指标	对符合条件的事项按政策补贴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承担部分风险补偿赔付率	100%	
		经济效益指标	全市科技贷款余额	≥1900亿元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
项目负责人	王琼效、阮聪、杜星球、金开红	联系电话	65692139
项目类型	1.部门项目 □　　2.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根据《武汉市科技计划体系》，支持企业、工业技术研究院将高校、科研院所研究开发的科技成果进行转化，转化内容包括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 2、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意见》（武政规（2017）15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行科技特派员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17）29号）、《武汉市科技计划体系》，对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建设、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建设、企业吸纳技术等给予补贴。 3、根据《武汉市科技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实施细则》（武科规（2017）4号），通过与社会资本共同设立基金，由基金按股权方式投资，重点支持我市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生命健康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内的种子期、初创期和早中期科技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发展。		
项目主要内容	1、支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30项左右，每项不超过500万元，项目资金分期拨付。对以前年度项目拨付尾款。 2、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分别补贴100万元、30万元，对新认定的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给予20万元补贴。 3、对年度考核合格的技术合同登记站按照上年度登记技术交易额的万分之二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4、企业吸纳在汉高校、科研院所技术，按其上年度委托开发和受让技术实现技术交易额的2%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5、出资设立子基金，由子基金通过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开展投资；出资参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成果转化基金（二期），加快推进国家重大科技成果落户武汉。		
项目总预算	23950	项目当年预算	2395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18年34451万元，2019年30950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减少基金支出。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3950
	1.财政拨款收入		2395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3950

<table>
<tr><td rowspan="8">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td><td rowspan="7">项目支出明细预算</td><td colspan="2">项目支出明细</td><td colspan="2">金额</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 colspan="2">23950</td></tr>
<tr><td colspan="2">1.科技成果转化项目</td><td colspan="2">12000</td></tr>
<tr><td colspan="2">2.科技成果转化服务补贴</td><td colspan="2">1950</td></tr>
<tr><td colspan="2">3.引导基金</td><td colspan="2">10000</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测算依据及说明</td><td colspan="4">1、支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30项左右，每项不超过500万元，当年拨付首期资金。对通过中期绩效考核或验收的项目拨付尾款，对2019年立项未拨付项目拨付尾款。技术交易大市场300万元。
2、已获批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补贴390万元。对新认定的科技特派员工作站40个每个给予20万元补贴，需800万元。对年度考核合格的技术合同登记站按照上年度登记技术交易额的万分之二给予补贴，企业吸纳在汉高校、科研院所技术，按其上年度委托开发和受让技术实现技术交易额的2%给予补贴。
3、引导基金根据相关母基金及子基金资金缺口，并根据实际运作经验，考虑分期出资及募集时间等因素测算。</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绩效总目标</td><td colspan="4">大力促进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支持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进行产业化开发。全市认定登记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10%；新培育国家级、省级、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10家；新增科技特派员工作站40个。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全面提升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创新能力，助推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10">项目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指标内容</td><td>指标值</td><td>备注</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支持科技成果转化企业家数</td><td>≥20家</td><td></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技术合同成交额</td><td>800亿元</td><td></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科技特派员工作站</td><td>40个</td><td></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新培育技术转移示范机构</td><td>10家</td><td></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发起设立子基金数量</td><td>3-5支</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新增子基金规模</td><td>4亿元</td><td></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财政资金放大倍数</td><td>4倍</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科技税收政策减免享受企业</td><td>1500家</td><td></td></tr>
<tr><td>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90%</td><td></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应用基础前沿项目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
项目负责人	彭华魁、王琼婊	联系电话	65692139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武汉市科技计划体系》，结合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实际，支持在汉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开展科学前沿探索性和前瞻性研究以及应用基础研究，鼓励高校院所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研发。		
项目主要内容	组织实施项目100项左右，每项50万元。另列项目20项左右，支持市属高校院所、医疗机构提升科研能力，每项20万元。		
项目总预算	5400	项目当年预算	54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18年3000万元，2019年5400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无变动。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400
	1. 财政拨款收入	54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400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5400
		1. 应用基础前沿项目	54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组织实施项目100项左右，每项50万元。另列项目20项左右，支持市属高校院所、医疗机构提升科研能力，每项20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支持110个高校院所、医疗机构应用基础前沿项目，突出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项目数	≥110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论文、专利、著作等成果	110个以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科技创新平台专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
项目负责人	程乐学、刘维华、王琼效、阮聪、杜星球	联系电话	65692139
项目类型	1.部门项目 □　　2.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根据《武汉市科技计划体系》，支持在汉单位创建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国家科技创新基地。 2、按照《武汉市市级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认定办法》（武科规（2017）5号）、《武汉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武科规（2017）2号）等市级创新平台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开展2019年度科技创新平台绩效考核工作。 3、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 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8）32号)，根据《武汉市科技计划体系》，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孵化器和新列入国家级备案和省、市级认定的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给予补贴。构建全链条孵化服务体系，推进我市科技孵化载体高质量发展。 4、根据《武汉市科技计划体系》，对市、校（企）联合共建的工业技术研究院，按照共建协议落实运行经费。对工业技术研究院进行绩效考核，考核优秀的，给予奖励。 5、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18]29号），鼓励和支持管理单位对外提供开放共享服务，对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效果好的管理单位及市内使用单位，每年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		
项目主要内容	1、支持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和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 2、开展市级科技创新平台绩效考核，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市级科技创新平台，给予30万元运行经费补助。 3、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市级孵化器，分别补贴150万元、50万元、30万元；对新列入国家级备案和省、市级认定的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分别补贴50万元、30万元、20万元。 4、对签订共建协议的工研院，给予运行经费补助。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工研院，每家给予50万元奖励。 5、对使用市级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网络平台入网仪器设施（非本单位）给予双向补贴，其中，使用方按照核定金额的3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200万；服务方按仪器设施开放共享收入的1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		
项目总预算	18450	项目当年预算	1845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18年12536万元，2019年9940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比去年增加平台绩效考核补贴，国家级孵化器及市级孵化器、众创空间补贴，工研院运行经费。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8450
	1.财政拨款收入		1845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8450

<table>
<tr><td rowspan="6">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td><td rowspan="5">项目支出明细预算</td><td>项目支出明细</td><td>金额</td></tr>
<tr><td>合计</td><td>18450</td></tr>
<tr><td>1. 科技创新平台</td><td>7700</td></tr>
<tr><td>2. 孵化载体创建补贴</td><td>4350</td></tr>
<tr><td>3. 工业技术研究院</td><td>5800</td></tr>
<tr><td>4. 科研仪器开放共享补贴</td><td>600</td></tr>
<tr><td>测算依据及说明</td><td colspan="2">1、支持武大宇航院、生物样本库、模式动物创新中心等国家级平台创建；落实与湖北省产业技术创新与育成中心、中国高校（华中）科技成果转化中心签订的合同；支持国际科技合作平台；对市级科技创新基地每运行三年开展一次绩效考核，对考核优秀的，每个补贴30万元。
2、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市级孵化器，分别补贴150万元、50万元、30万元；对新列入国家级备案和省、市级认定的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分别补贴50万元、30万元、20万元，共4350万元。
3、对已成立武汉中科医疗科技工研院、武汉高德微机电与传感工研院分别给予运行经费支持，对长江经济带固废工研院、长江生态环保工研院、武汉教育大数据工研院、武汉网安工研院、中船重工712所氢燃料电池工研院、华工数字建造工研院等工研院，根据签约情况给予运行经费，共5500万元；工研院考核奖励300万元。
4、使用方按照核定金额的3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200万；服务方按仪器设施开放共享收入的1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绩效总目标</td><td colspan="2">支持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和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为建设国家综合性科技中心打好基础。鼓励市级创新平台规范运行。打造双创升级版，推进众创孵化机构高质量发展，在孵化场地面积、在孵企业数居副省级城市前列。支持建设高水平工研院，促进工研院高质量发展。营造科研仪器协作共用氛围，为中小企业科技创新提供服务。</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10">项目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指标内容</td><td>指标值</td><td>备注</td></tr>
<tr><td rowspan="7">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支持国家级平台</td><td>≥2家</td><td></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创新平台考核优秀</td><td>≥75家</td><td></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新增省级及以上众创孵化机构</td><td>40家</td><td></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支持建设工研院</td><td>4家</td><td></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入网</td><td>6000台套</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补助审核准确率</td><td>100%</td><td></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新增在孵企业家数</td><td>800家</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营造良好双创生态</td><td>完成</td><td></td></tr>
<tr><td>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90%</td><td></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地方配套补贴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
项目负责人	彭华魁	联系电话	65692139
项目类型	1.部门项目 □　　2.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落实《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示范若干政策的通知》（武政规（2014）9号）、《武汉市《武汉市鼓励单位和个人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地方配套补贴实施办法（暂行）》（武科（2014）195号）和《武汉市2016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实施方案》(市政府办公厅2016年9月印发)，市科技局负责2016年及以前年度武汉市新能源汽车地方配套补贴工作。		
项目主要内容	对 2015和2016年在武汉市实现销售并完成首次注册登记且已取得国家补贴的新能源汽车，按国家补贴标准的1：1给予地方配套补贴，国家和地方财政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车辆销售价格的60%。		
项目总预算	13900	项目当年预算	139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前两年由市财政直接安排。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根据汽车销售情况及国家补贴申报情况测算。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3900
	1.财政拨款收入	139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3900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3900
	1、2015、2016年度新能源汽车地方配套补贴	11316.34
	2、2019年已下达新能源汽车地方配套补贴不足资金	2583.66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测算依据及说明	1、2019年7月，财政部等四部委印发《关于开展2018年及以前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清算的通知》（财办建[2019]87号），根据申报国家补贴的车辆数计算，共需11316.34万元。 2、2019年已下达新能源汽车地方配套补贴不足资金2583.66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落实市政府文件，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应用，实现汽车产业创新发展。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获国补车辆地补配套补贴	100%	
		质量指标	受补车辆合规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